

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113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多次招考)

一、甄選資格

(一)基本資格

1.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年滿20歲以上，65歲以下，體能狀況良好，且能勝任學校簡易設備修繕、校園環境整理、園藝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。
2. 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3. 具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佳。
4. 具園藝、木工、水電維護等各項修繕專長優先考慮。
5. 本職缺配合身心障礙條例，須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

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9.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工作時間：

- (一)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，每週以40小時計，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，適時調整時，依《勞動基準法》及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》規定辦理。
- (二)每週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，星期六為休息日。如因特殊情況，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。
- (三)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簡易水電技術性維護與修繕、教室桌椅櫥櫃木工修繕。
- (二)學校各項設備之簡易修繕、基本保養維護。
- (三)公務郵件寄送及各項會議處理事項。
- (四)校園安全工作及校舍安全之巡查維護。
- (五)校園花草樹木綠美化之修剪維護整理。
- (六)學校各項活動支援、場地佈置、影音設備架設管理。
- (七)協助學校行政、教師教學之人力支援。
- (八)協助簡易採購事務。
- (九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待遇：每月薪資約新臺幣27,976元，並依據臺中市政府最新規定辦理。

六、僱用期間：

- (一)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，必需先行試用一個月(試用期間可因表現而由主管彈性調整)。任職生效日起逐月考核，試用期間之表現，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需求者，得予解僱。試用期滿合格，表現優異者，首次簽約自試用期滿次日起至今年底(113年12月31日)。
- (二)僱用契約自本校通知上班日起至113年底，期滿經本校工作績效考核合格者，得於僱用期滿前一個月續僱，自民國114年度起一年一約續僱與否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，但續僱人員，不得超過65歲。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。(如因臺中市政府預算經費不足或刪減，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)。
- (三)經甄選備取人員，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，通知遞補僱用。

七、解僱條件：

- (一)契約(含試用)期間，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二)契約(含試用)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三)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言語侮辱之行為、不服從領導或肢體衝突之不檢行為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四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五)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六)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七)在僱用期間，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之指派與調遣，並遵守政府法令與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，或有利於甲方之言行，或違背有關規定時，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甲方已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，乙方不得異議。中途如因法令另有規定時，甲方得要求乙方重新另立契約書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(八)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，乙方須立即解職，不得有退職金、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。校方依照勞動基準法第16條預告通知終止本合約，乙方須立即解職。
- (九)其他未規定之事項，均遵照勞動基準法、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、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及本校人員考核相關辦法辦理。
- (十)契約期間，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，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，並靜候調查。經調查屬實者，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。
- (十一)契約期滿。

八、報名：(免報名費)

- (一)簡章及報名表：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甄選介聘訊息、本校網站 (<https://ccps.tc.edu.tw/>)「佈告欄」下載相關表件。
- (二)報名日期：
 01. 第一次招考:113年04月08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起至16時(中午12:00~13:20為休息時間)
 02. 第二次招考:113年04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起至16時(中午12:00~13:20為休息時間)

03. 第三次招考:113年04月15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起至16時(中午12:00~13:20為休息時間)
04. 第四次招考:113年04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起至16時(中午12:00~13:20為休息時間)
05. 第五次招考:113年04月22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起至16時(中午12:00~13:20為休息時間)
06. 第六次招考:113年04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起至16時(中午12:00~13:20為休息時間)
07. 第七次招考:113年04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起至16時(中午12:00~13:20為休息時間)
08. 第八次招考:113年05月01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起至16時(中午12:00~13:20為休息時間)
09. 第九次招考:113年05月06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起至16時(中午12:00~13:20為休息時間)
10. 第十次招考:113年05月08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起至16時(中午12:00~13:20為休息時間)
11. 第十一次招考:113年05月13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起至16時(中午12:00~13:20為休息時間)
12. 第十二次招考:113年05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起至16時(中午12:00~13:20為休息時間)
13. 第十三次招考:113年05月20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起至16時(中午12:00~13:20為休息時間)
14. 第十四次招考:113年05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起至16時(中午12:00~13:20為休息時間)
15. 第十五次招考:113年05月27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起至16時(中午12:00~13:20為休息時間)
15. 第十六次招考:113年05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起至16時(中午12:00~13:20為休息時間)

(二)甄試日期：本次甄選，採一次公告分十六次招考，如前一次招考錄取，缺額補滿，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場次招考；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，則辦理下場次招考。

01. 第一次招考:113年04月0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起(請於下午1時30分前報到)
02. 第二次招考:113年04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起(請於下午1時30分前報到)
03. 第三次招考:113年04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2時起(請於下午1時30分前報到)
04. 第四次招考:113年04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2時起(請於下午1時30分前報到)
05. 第五次招考:113年04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2時起(請於下午1時30分前報到)
06. 第六次招考:113年04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起(請於下午1時30分前報到)
07. 第七次招考:113年04月30日(星期二)下午2時起(請於下午1時30分前報到)
08. 第八次招考:113年05月0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起(請於下午1時30分前報到)
09. 第九次招考:113年05月07日(星期二)下午2時起(請於下午1時30分前報到)
10. 第十次招考:113年05月09日(星期四)下午2時起(請於下午1時30分前報到)
11. 第十一次招考:113年05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2時起(請於下午1時30分前報到)
12. 第十二次招考:113年05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2時起(請於下午1時30分前報到)
13. 第十三次招考:113年05月21日(星期二)下午2時起(請於下午1時30分前報到)
14. 第十四次招考:113年05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2時起(請於下午1時30分前報到)
15. 第十五次招考:113年05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2時起(請於下午1時30分前報到)
16. 第十六次招考:113年05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起(請於下午1時30分前報到)

即日起至113年05月29日(星期三)16時止送達至校，假日不授予報名。

(三)報名地點：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總務處，請洽事務組長。(地址：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二段十五號；電話：04-26560844轉752；手機:0975-679797)。

(四)報名手續：檢具下列證件正本(當場繳驗後歸還)及影本一份，以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，需親自報名，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. 報名表、履歷表（請務必詳實填寫、簽章，並貼上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相片，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專長、理念及工作期許）。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4.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。
5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無者免附)。
6.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(無者免附)。
7.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書面資格文件審查。
- (二) 面試成績佔總成績(滿分為100分)50%，實務操作成績佔總成績50%，總成績平均低於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 1. 實務操作50%(割草機操作50%)
 2. 面試50%(專長15%、經驗15%、配合學校需求20%)

十、甄選面試及實務操作時間和地點：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，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。

- (一) 日期：依簡章公告時間為主，並於甄試當日下午1時30分前至總務處報到，當日下午2時整依序唱名進行面試及實務操作。
- (二) 地點：面試於本校活動中心校史室、實務操作於室外。

十一、錄取及報到：

- (一) 放榜：
 1.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甄選當日17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「學校公告」及本校網站(<https://ccps.tc.edu.tw/>)「佈告欄」，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(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；備取若干名，出缺時依序遞補)。
 2.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、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報到：
 1. 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通知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 2.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)正本乙份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、民事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- (二)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本次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，敬請配合防疫管理措施。

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113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		應試證
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甄選人姓名 (由應試人員填寫)	貼 照 片 處

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113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		紀錄表	
面 試 成 績	成 績		
	實作(50%)	口試(50%)	主試人員簽章
總分			平均()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甄選地點：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（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二段十五號）
- 二、時間：依簡章時間為主
- 三、面試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1F校史室。
- 四、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應試證。
- 五、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通知日期另行應試。

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 行政助理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	年齡		照片黏貼處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年	月		日
戶籍地址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聯絡電話	(日)：						
	(夜)：						
	行動電話：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	
E-mail							
工作經歷	公司行號		職稱		起迄年月		
					年 月~ 年 月		
					年 月~ 年 月		
					年 月~ 年 月		
專長	1.						
	2.						
個人簡歷							

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113年度進用行政助理
繳交文件

1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
2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『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113年行政助理甄選』，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- 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八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- 九、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 (宅)

(行動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_____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為應徵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（僱用專職、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，依申請事由登載）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